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告 盛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鈞

送達代收人 簡榮宗律師

被告 徐文彬即「瑞康生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